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補充資料

(a) 有關對付非法售賣未經批准的電視解碼器的執法行動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至本年九月期間，電訊管理局和警方總共執行了十四次的特別行動，以對付非法售賣未經批准解碼器。行動中，檢獲大約二千四百件未經批准解碼器，有四十四人被捕或被邀請協助調查。其後有十二人被成功檢控，另有十六件個案等候進一步調查。被成功檢控的人士，其中一人被判入獄六星期，另兩人被判入獄兩月（緩刑），其餘人等則被判罰款五千至壹萬四千元不等。

(b) 家庭觀眾盜看收費電視的問題在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嚴重程度

歐洲委員會並沒有就現時在成員國使用的未經批准解碼器數目作出正式估計。歐洲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的有關實行「限制接收」指令 98/84/EC 的報告中指出，根據歐洲業界組織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Encrypted Works and Services 作出的估計，在一九九六年，在歐洲因盜看收費電視而令業界損失的收入超過 2 億歐羅（報告第 19 頁）。

歐洲委員會注意到有人提出論點，認為當局應檢控純粹為個人目的而盜看收費電視及私人管有非法裝置的人。歐洲委員會認為“如依照上述論點擴大「限制接收」指令的涵蓋範圍，即等於對歐洲共同體的政策作出徹底改變”（報告第 30 及 31 頁）。

2003年10月21日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